

数字人民币流通中的法律风险研究

王向娜

(武安市人民法院, 河北 武安 056300)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 社会公众的支付结算方式发生改变, 生活中虚拟货币、电子货币以及近几年兴起的比特币等民间数字货币层出不穷, 法定数字货币也应运而生。法定数字货币是一种全新的货币形式, 有着流通成本低、交易高效便利等特点, 因此, 许多国家都在法定数字货币的领域里积极探索, 我国数字人民币处于初始发展阶段, 相关法律监管还不完善, 主要包括数字人民币法偿性范围不明确、个人信息保护不足以及假币销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

关键词: 数字人民币; 流通; 法律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3.11.005

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保障。法偿性是指国家发行或认可的货币所具有的清偿公私债务的法定效力, 其可提升货币的社会接受程度。数字人民币是央行对公众的负债, 以国家信用为支撑, 具有法偿性。然而, 由于接受和使用数字人民币需要特定的物理载体, 数字人民币在技术上无法实现与实物人民币相同的无限法偿性。数字人民币的持有和流转是否安全可靠, 同样是决定其社会接受程度的重要因素。央行和指定运营机构负责对数字人民币真伪进行鉴别, 此外指定运营机构按照相应的争议处理机制解决相关争议。但数字人民币作为一种数字化货币, 其法律关系尚难以纳入传统民法调整范围, 而以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法规也难以有效解决数字人民币财产权问题。

1 数字人民币流通的适用现状

2021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研发工作组发布了《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 根据白皮书, 目前我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试验已基本完成顶层设计、功能研发、系统调试等工作, 正遵循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的原则, 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试点测试。目前, 数字人民币的试点场景已超过132万个, 覆盖生活缴费、餐饮服务、交通出行、购物消费、政务服务等领域。开立个人钱包2087万余个、对公钱包351万余个, 累计交易笔数7075万余笔、金额约345亿元。

截至2021年10月22日, 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从2021年6月30日的7075万余笔、345亿元增长到2021年10月22日的1.5亿笔、620亿元, 交易增长迅猛。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 提到了“要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 数字人民

币的发行是顺应国际经济往来和国内需求的必然趋势。

2 数字人民币流通中的法律风险

我国数字人民币尚处在发展初期, 关于数字人民币流通中的安全问题, 包括交易、个人信息等问题在法律监管方面尚不足。我国目前关于货币的立法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反洗钱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但总体而言, 国内有关钱币保障方面的规范还是较为零散, 而且现存的货币法体系也都是在常规钱币的基石上构建的, 对数字人民币而言并不适合^[1]。数字人民币是货币法体系由金属钱币进一步发展到现代信用钱币之后的又一个重要变化, 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促进相应规范的修订与充实。因此想要使数字人民币得以稳定有序地健康发展, 就必须充分考虑它在流动进程中所遇到的法律规范问题, 并对其加以有效规制。

当前, 国内数字人民币在流通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问题大致有如下三种: 第一, 对数字人民币司法界定和法偿性的范畴不明确; 第二, 对个人隐私的保障不够; 第三, 缺少数字人民币假币认定标准和销毁流程。

2.1 数字人民币法偿性范围不明确

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是关系到数字人民币在证券市场上是否可以顺利交易和数字人民币交易有效性的问题, 是人们对数字人民币交易的前置性问题^[2]。人民币的法偿性是指国家依法规定的中国境内唯一法定的计量与清算币种。而按照国家法令规定, 对国家规定货币人民币必须承担国内外债的, 其他机构和个人无权拒绝。而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是指数字人民币使用人在通过数字人民币进行买卖清算过程中, 当事人无权拒绝的能力。人民币的法偿性表明了只有人民币才可以在世界各地交易, 保证了本国合法人民币的交易规模与交换效率, 也保障了

人民币的信用安全。为了保障数字人民币的顺利交易，以及提高社会公众对数字人民币的信任，数字人民币必须符合法偿性。但按照中国有关立法的规定，由于目前人民币的形式仅包括了纸币和硬币，并不包括数字种类的数字人民币，所以数字人民币并不能享受上述有关法偿性规定的保障，即中国现行立法关于数字人民币法偿性的规定不足。

针对我国目前的货币体系中缺少对数字人民币法偿性的保障性这一问题，有观点指出，目前数字人民币还是人民币，只不过表现形式上不同，未来数字人民币也应与当前人民币享有同等的地位，但基于捍卫数字人民币权威性的考量，不应与人民币区别对待，故应兼具无穷法偿性；而另一种说法则指出，尽管数字人民币也应该兼具法偿性质，但现阶段短期内还无法达到原有程度上的法偿性^[3]。数字人民币要求大量电子商务账号和相关的终端设备的支撑，当前技术条件下，囿于技术设备、信息系统建立等现实条件的限制，数字人民币并不能像现金人民币一样可以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支付功能。也就是说如果数字人民币没有法偿性的保障，不仅会使社会货币流通成本增加，还将直接影响整个社会金融系统的稳定，驱使数字人民币的使用主体由商业银行账户转向数字人民币钱包，导致“金融脱媒”。数字人民币是技术革新下的金融科技创新的成果，也是未来支付的必然趋势^[4]。但目前我国尚未在法律层面赋予其法偿性及法偿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因此，要确保数字人民币的交易实现，确保金融系统的稳定，就必须对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和修订，使数字人民币在流通中得到强制力的保护。

2.2 个人信息保护不足

数字人民币的流通虽然可以提高央行对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能力，但同时也表明央行对数字人民币用户的信息、金钱来往或者他人私密情况更易于搜集和获得，因此怎样在央行和用户数据中间取得平衡点将是第二个金融监管难点。从目前数字人民币的运作结构来看，数字人民币能够被跟踪到每一个交易过程，而跟踪到的信息内容不仅仅包含了交易过程各方的数据，还包含了该笔交易过程的具体目标和数额等信息内容，这就导致央行对数字人民币的监督管理变得更为方便^[5]。但对于消费者来说，并不需要每一笔数字人民币的交易结算过程都被登记在册，否则消费者个人的隐私权抑或公司的商业秘密都将存在泄露的风险。为了规避公民、组织信息泄露这一潜在问题，我国现行法律陆续制定了《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进行规制。

数字人民币系统通过相对匿名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数字人民币用户的个人隐私安全性。不过，它并没有解决数

字人民币交易的个人隐私风险的问题，为有效打击诈骗犯罪、规避政府征税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更加有效地实施货币政策，所有数字人民币用户的个人资料、交易资金信息都将对央行公开。与此同时，因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被授予了监督权限，所以有权对数字人民币用户的历史资料进行有效鉴别，而根据有效鉴别，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也可以对数字人民币交易中涉及的资金信息加以采集。

另外，为了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人性化的服务，商业等其他金融机构更偏向于通过了解消费者的支付状况来研究消费者的喜好，这将会促进商业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强数字人民币用户个人隐私等数据的采集^[6]。目前的立法还没有明确监管者对数字人民币信息的使用权利，这会造成央行和商业等其他金融机构对用户信息的使用权力过大。虽然央行和商业等其他金融机构都具有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和信息公开义务，但一旦被限制其信息权就可能导致信息被泄露或者不当获利、违规盈利的现象，甚至造成个人隐私遭到侵犯。

2.3 假币销毁程序尚不规范

为了保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各个国家都将假币视为严厉打击的对象。根据我国法律，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人民币。但目前，我国针对假币的执法体系还没有满足于数字人民币的广泛使用，我国法律体系中对假币的认定无法类推理解为对数字人民币的伪造，因此政府必须建立并调整现行的假币管理体系，以期把在数字人民币交易中的假币活动包括在管理体系之内，对假币的销毁方法说明，现行假币的销毁程序规定在《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鉴于数字人民币的特殊性，如金融机构发现了数字人民币的假币，不能做到“当面收缴”或“加盖‘假币’的戳记”，因此数字人民币的销毁程序作为假币监管制度也亟须进行规范。

3 数字人民币流通中的法律监管路径

数字人民币的市场定位是对流动现金的补充，据此，对数字人民币的金融监管方向不应偏离已有各国货币发行体制的金融监管框架，否则不但会使得其与法定币种中有共同点的部门形成重叠，也会造成国家货币法体系的破碎化，引发各国法制体制的紊乱，故对已有的法律或法规加以部分修正调节是最好的方法^[7]。此外，对数字人民币在流通过程中的法律监管也需遵循从试点走向全国市场经济的基本逻辑，在全市试点范围内采取了“金融监管沙盒”的管理模式，通过建立保险缓冲带，尽量地在毫无一定法律或法规约束的前提条件下检测出在数字人民币流通过程中的法律风险，进而不断完善监管制度并将其推广运用到国内外市场经济活动中。

3.1 明确数字人民币的法定依据和法偿范围

如前所述,为了解决数字人民币目前法偿性保障性不足的问题,央行等有关部分需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应对当前数字人民币法律法规滞后的问题。一方面,要完善修补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还应该尽快请求全国人大从法定性的高度对数字人民币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决定,以应对数字人民币流通中的风险问题。

在数字人民币法偿性保障方面,要充分考量货币的选择权与金融系统稳定性之间的关系,尤其是数字人民币法偿性的适用范围和数额方面,例如,在社会公益项目,包括交通、扶贫、通信等方面的使用主体必须明确其接受数字人民币的支付功能,而对达到一定数额的金融结算行为法律也须规定交易双方不得拒绝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2 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加强用户隐私保护

一是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真正地尽到主要职责,将在数字人民币开发、流动、贸易等全业务流程中应当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全方位精准的公开,从而促使所有从事数字人民币经营的金融机构都可以实实在在地知道自己的权责义务和对应的利益。二是数字人民币经营网络平台应当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指引下,积极为当地发展数字人民币服务,并且切实做好自己网络平台上实际的个人信息披露工作,让使用者知道服务的基本信息,包含消费者在整个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以及自己的利益和经营风险状况。而关于电子商务协议的规定在消费者本身不明白的地区也应当详细地说明。尤其是,针对由数字人民币所派生出来的相关业务,这对风险和收益的揭示应当更加具体化、详细化,从而真正保障广大消费群体的知情权。

数字人民币服务在采集、提取、使用客户的所有数据的同时,必须征求客户的意见,必须清楚地知道客户数据使用的目的、方法、程度等用途。用户也须清楚地知道,在其实现对自己数据利用的过程中存在的更正途径,以及自身拒绝其接收使用自己的数据而遭受的损失。

3.3 明确假币认定标准和销毁程序

目前对假币的法律规定并不能适用于数字人民币,因为数字人民币的伪造行为可以通过数据技术方法,侵入数字人民币的交易系统或是修改了数字人民币的信息串而进行的。如前文所述,人民币的签发单位也可以是中央银行,但是除央行之外其他银行或者机构也不能签发。所以,在这个架构设计下,政府可以在主体方面对数字人民币以外的假币活动作出限制,

规定除人民银行之外的主体制作数字人民币或是修改数字人民币信息串的活动均属于假币活动。数字人民币存在着交易时效性、匿名性强的优势,但假如还依靠现行货币法体系,单靠向银行部门检举假币的手段对控制数字人民币假币的流动作用不大。因此在数字人民币的假币交易中,对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部门的监管作用将相比于现有人民币监管制度大大削弱,并可扩大检举义务人的适用范围,说明只要其他机构和人士发觉了数字人民币的制造、篡改和使用假币活动,即可直接向中央银行部门、有一定监督职能的银行或公安部门检举,以尽可能地减少数字人民币假币的流通。

4 结语

数字人民币是数字经济背景下技术革新的必然结果,也是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不可或缺的一环。数字人民币相较于现金支付,其便捷性、匿名性、结算率高等优势突出。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我国数字人民币尚处于发展初期,金融科技成果需要法律来加以约束才能得到良性稳定的发展,数字人民币流通监管法律制度的设计要以稳定金融市场为前提,确保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同时还要兼顾金融创新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开展。

参考文献:

- [1] 杨煜.论数字人民币在金融流通中的法律问题研究[J].上海商业,2021,(07):159-161.
- [2] 姜婷.我国法定数字货币法律风险的挑战与防范[J].海南金融,2022,(09):81-87.
- [3] 刘建.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法治保障研究[J].金融法苑,2021,(01):139-146.
- [4] 王茜,杨天宇.数字人民币发行相关问题探讨[J].吉林金融研究,2021,(11):78-78.
- [5] 李馨雅,于敏.数字人民币发行与流通:优势,风险及应对[J].北方经贸,2022,(10):75-80.
- [6] 齐梦莎.法定数字货币跨境流通法律风险与立法因应[J].社科纵横,2022,37(04):126-132.
- [7] 牛传博.数字人民币运行机制中监管的法律风险研究[J].上海商业,2022,(10):201-203.

作者简介:王向娜(1985-),女,河北武安人,法官助理,大学本科,主要从事审判管理、刑事审判实务等研究。